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4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20亿元。

三、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四、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五、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六、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要求做好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基金完成股份制改制并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基金”)通知,经东方基金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方基金已完成股份制改制工作,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名称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除公司类型、公司名称外,东方基金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48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0年6月12日,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砺锋”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西南水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遵义砺锋100%股权的相关议案;2020年8月21日,贵州西南水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12号)。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的经营者集中申报获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公司与贵州西南水泥将共同向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同时签署交接协议,交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签署之日即为交接完成日。

2020年8月24日,公司与贵州西南水泥已向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并取得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同日,公司与贵州西南水泥、遵义砺锋签署了《关于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之交接协议》(以下简称“《交接协议》”),各方对标的公司的印章印鉴、权证和资质证书、合同、档案资料、员工情况等资料及信息进行确认并办理完毕交接手续。

三、其他

截至目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接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公司的交接工作已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编号:临2020-41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42%股权进展及拟变更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拟向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转让所持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股份的公告,转让数量为79,104,000股非限售流通股票,占通裕重工总股本的2.42%。(详见公司临2020-32号公告)。

一、交易进展

2020年8月21日,山东高新投已完成上述股份的交易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表》。交易完成后,高新投仍持有通裕重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23.59万股,占其总股本的3.25%。

二、拟变更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原因

2020年8月24日,通裕重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山东高新投原派驻董事不再被提名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通裕重工拟于2020年9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山东高新投将不再对通裕重工产生重大影响。山东高新投拟于其选举程序完成当日对该项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并以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该项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对公司影响

山东高新投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通裕重工2.42%股权实现投资收益1.24亿元。山东高新投拟将持有通裕重工剩余3.25%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以目前股价预计可实现投资收益约为2亿元,最终以转换日收盘价为计算依据,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对该事项进展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0-033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2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6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收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4月20日	6,100	3.45%	2020年8月24日	6,100	726,484.9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5日,公司于交通银行继续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200	1.35%-2.8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1月2日
预期收益率	1.35%-2.8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6,200万元,期限短,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期限比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是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	389,643.73	396,568.62
负债总额	80,871.15	85,759.94
净资产	308,772.59	310,80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8.82	6,344.22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63%,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6,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5.3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9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41,300	20,600	499.18	20,7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6,300	18,100	560.44	18,200
合计		77,600	38,700	1059.62	38,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1,100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3),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计划自2019年8月26日起12个月内(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包含首次增持之日),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含首次已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即不低于16,885,945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33,771,890股,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5.71元/股。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后续将不再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杭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210,097股,累计增持金额6,082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杭钢集团的通知,杭钢集团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杭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4,298,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4%,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可控制本公司51.62%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杭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27,508,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可控制本公司52.01%的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杭钢集团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3、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4、增持股份数量:累计增持比例(包含首次增持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即不低于16,885,945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33,771,890股。

5、增持股份价格: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5.71元/股。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避免窗口期交易以及结合控股股东自身资金安排,出于保障增持计划实施的目的,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8月26日起12个月内(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包含首次增持之日)。

7、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期间,杭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210,097股,累计增持金额6,082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本次增持后,杭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27,508,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可控制本公司52.01%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后续将不再继续实施。杭钢集团未能完成其增持承诺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增持计划已达到预期效果及目的

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杭钢股份股价长期较为低迷,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杭钢集团基于市场判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同时也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增持决定并积极推进增持计划的实施工作。自2020年2月起,公司股价逐步回升且趋向平稳,本次增持计划客观上已对股价的稳定与提升起到了正向作用,已达到预期效果及目的。

2、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已无客观可能

杭钢集团增持计划设立的实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5.71元/股。自2020年2月至今,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实施区间,继续实施增持计划不具备客观条件。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杭钢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41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0日

至2020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	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J ü rgen V?hringer	√
6.02	丁福如	√
6.03	Thomas V?hringer	√
6.04	李明宝	√
6.05	刘敦银	√
6.06	丁佳磊	√
7	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曹效军	√
7.02	黄丽萍	√
7.03	唐勇	√
8	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任菊新	√
8.02	凌宇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2-8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ASIA PACIFIC GROUPINTERNATIONAL LIMITED、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敦银。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6	菲林格尔	2020/9/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9月9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除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外,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传真登记: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2020年9月9日上午09:30—11:30,下午 13:00—17:00 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证券事务部,邮编:201414。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振伟,联系电话:021-67192899;传真:021-67192415;邮箱:zqswb@vohringer.com。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J ü rgen V?hringer	
6.02	丁福如	
6.03	Thomas V?hringer	
6.04	李明宝	
6.05	刘敦银	
6.06	丁佳磊	
7.00	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曹效军	
7.02	黄丽萍	
7.03	唐勇	
8.00	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任菊新	
8.02	凌宇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许帮顺持有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45,108,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20%。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许帮顺累计质押股票5,2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11.64%,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许帮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91,568,841股股票,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00%。本次许帮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9,927,000股股票,占许帮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0.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4%。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许帮顺通知,许帮顺将其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许帮顺
本次解质股份	2,233,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24日
持股数量	45,108,000
持股比例	20.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2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许帮顺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许帮顺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帮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许帮顺	45,108,000	20.20%	7,483,000	5,250,000	11.64%	2.35%	0	0	0	0
孙志勇	46,460,841	20.80%	4,677,000	4,677,000	10.07%	2.09%	0	0	0	0
合计	91,568,841	41%	1,2160,000	9,927,000	10.84%	4.44%	0	0	0	0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合兴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9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8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0元,共计募集资金7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146,6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W[2020]B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 2020年第 59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9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3.20% / 年 或 1.54%/年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持续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9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59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20%/年或 1.54%/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183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0年08月24日	认购结束日	2020年08月25日(20:00)
产品起息日	2020年08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2月26日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100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购买本金	0.80亿元人民币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适用投资者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中国农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机构投资者投资(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计息方式	1 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 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2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20%/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4%/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1.54%/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